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
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鉴于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醒亚先生自公司2010年6月18日上市起至2022年9月14日期间，在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比例累计达到5%时，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停止买卖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于2022年12月14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

评的处分。

在获悉上述处分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